**项目编号：SXHT-(CS)20250609**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转8002或8003**

**财务部电话：029-85266606转8007**

请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4570)**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0](#_Toc5592)**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108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68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
| --- |
|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发售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一楼报名登记登记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CS)20250609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售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安全运维服务 |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售后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000.00 | 1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合同包2(数据备份系统售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安全运维服务 | 数据备份系统售后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0,000.00 | 1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合同包3(杀毒系统售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安全运维服务 | 杀毒系统售后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 | 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合同包4(终端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安全运维服务 | 终端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 | 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售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数据备份系统售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杀毒系统售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4(终端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发售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一楼报名登记登记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元/标段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联系方式：029-884968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23号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华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 |
| 预算金额 | **项目总预算金额：36万元；**  **包1**：11万元；  **包2**：13万元；  **包3**：7万元；  **包4**：5万元；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 |
| 2 | 采购人 | 1、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2、地址：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3、联系人：袁老师  4、联系方式：029-8849685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3、联系人：党鑫圣、王寿宏、田华  4、联系方式：029-85266606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001-004)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否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 否 |
| 9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 不涉及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 不涉及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格式。**（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16 | 服务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包1：**贰仟元整（¥2000.00元）  **包2：**贰仟元整（¥2000.00元）  **包3：**壹仟元整（¥1000.00元）  **包4：**壹仟元整（¥1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4、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
| 20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1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第1名为成交单位，若第1名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依次排序紧列其后的供应商进行递补。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医院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被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磋商、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01-004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6）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磋商保证金：无**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拷贝）递交贰份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及PDF格式。（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机构代表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组织进行背对背，一对一磋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服务内容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6）评审内容

**(001-004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打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磋商报价  （10分） |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指标响应（10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7分。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正偏离的，由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12分） | 12分 |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及保证措施符合实际需求，对整体项目理解透彻，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对医院现有的网络架构、安全现状作出分析；  对整体项目理解透彻，方案科学完善、合理详细，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符合用户实际，得12分。  对整体项目基本理解，有明确的方案，且基本合理，条理性较强，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9分。  对整体项目基本理解，有明确的方案，且基本合理，但条理性不强，方案可操作性不足，得6分。  对整体项目不理解，方案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得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计0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较为全面的安全保证措施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保证措施（5分）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保密保证措施的得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较为全面的保密保证措施的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保密保证措施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及维护方案  （12分） | 12分 | 供应商针对本运行维护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和定期预防性措施及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维护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架构清晰完整，得12分；  维护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架构比较清晰完整，得10分；  维护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得8分；  维护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架构不够清晰，得5分；  维护方案合理性及针对性较差、架构模糊，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运维服务的 承诺  （6分） | 6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运维服务得承诺（①增值服务、②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承诺、③承诺拟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和批评，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每提供一项承诺得2分，满分6分，无承诺不得分。 |
| 培训措施  （5分） | 5分 |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内容简单、模糊，针对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人员配置  （8分） | 8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团队配备方案，详细列出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相关职能以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要保证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其配置的合理性，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名，进行综合评比。  人员配备分工十分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得8分；  人员配备分工很明确，专业技术能力强，得6分；  人员配备分工基本明确，专业技术能力一般，得4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及个人社保等资料。 |
| 业绩  （10分）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 售后服务技术能力  （6分） | 6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服务时长等。  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完善、可行度较高，得4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6分） | 6分 | 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响应时间、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服务承诺等。  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措施简单，不具备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独立打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服务时还需提供服务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结果，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包1:2000.00元；包2:2500.00元；包3:1500.00元；包4: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特殊情况处理**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请遵照执行。

2、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3、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最终成交金额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包1（网络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售后服务）**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自2018年开始启用网络安全设备，至今已上线运行多个设备，包含路由器、防火墙、行为管理等多台安全设备，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网络安全，充分保障患者的医疗权益，现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维护能力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维护管理与技术支持。

**二.技术要求**

**1.名词解释：**

1.1.“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2.“现场”是指供应商根据许可合同许可采购人使用许可系统的场所。

1.3.“现场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采购方提出 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4.“远程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采购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远程操作的过程。

1.5.“软件更新”是指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1.6.“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为了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技术向采购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7.“热线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 人员通过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1.8.“网上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方问题，并在网上发面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

1.9.“响应时间”是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对采购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路由器 | 1 |
| 2 | 防火墙 | 3 |
| 3 | 核心交换机 | 2 |
| 4 | 接入交换机 | 19 |
| 5 | 入侵检测 | 1 |
| 6 | 行为管理 | 1 |
| 7 | 网络管理 | 1 |
| 8 | 网络隔离 | 1 |
| 9 | 日志审计 | 1 |

**3.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网络瘫痪，或出现网络攻击，导致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网络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部分网络瘫痪，安全设备运行异常，出现非致命性故障，导致设备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设备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网络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网络设备或安全设备部分功能异常，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设备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根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涵** | **服务方式** | **服务次数** |
| 1 | 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 1、设备的软、硬件维护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由于产品故障导致的网络故障、安全风险事件；  3、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网络设备与安全策略的配置管理；  4、由于外部或内部网络环境变化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5、由于产品故障导致网络故障，需更换设备的排除故障的事件，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同等类型产品替代服务。  6、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安全检测，收集并分析各个设备的日志文件，分析安全隐患并进行相关的处理。  7、对硬件环境进行检查。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2 | 设备升级更新  服务 | 1、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网络设备与安全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2、服务商定期为院方提供安全设备各类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3 | 人员培训服务 |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全年不少于20学时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服务商应根据院方信息化建设情况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以下几点：

5.1.1.售后运维服务的承诺。

5.1.2.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5.1.3.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

5.1.4.售后运维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5.1.5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5.1.6售后运维服务人员的考核方案。

5.2.售后服务技术能力要求：

5.2.1.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5.2.2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商拥有设备生产企业认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6.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6.1服务商应具有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6.2服务商拥有数据安全方面技术人员，需提供近期的公司聘用证明材料。

6.3提供服务商信息保密相关管理制度与公司员工保密协议。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服务期：** 1 年

**4.履约保证金**

4.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约保证金。

4.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5.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5.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5.2.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6.项目验收**

6.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6.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乙方对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最长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8.6对于本合同中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包2（数据备份系统售后服务）**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自2018年10月验收并正式使用爱数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系统，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充分保障患者的医疗权益，现委托具有信息系统维护能力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管理与技术支持。

**二.技术要求**

**1.名词解释：**

1.1“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2“现场”是指供应商根据许可合同许可采购人使用许可系统的场所。

1.3“现场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采购方提出 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4“远程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采购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远程操作的过程。

1.5“软件更新”是指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1.6“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为了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技术向采购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7“热线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 人员通过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1.8“网上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方问题，并在网上发面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

1.9“响应时间”是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对采购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信息系统模块：**

|  |  |  |
| --- | --- | --- |
| **陕西省交通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汇总表** | | |
| **信息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数量** |
| 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一体机定时备份子系统 | 2套 |
| 内置控制台子系统 |
| 永久增量子系统 |
| 重复数据删除子系统 |

**3.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信息系统瘫痪，或出现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信息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信息系统部分功能受损，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信息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根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涵** | **服务方式** | **服务次数** |
| 1 | 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 1、《陕西省交通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汇总表》中信息系统的软件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数据备份异常、错误或失败等故障进行排查与解决；  3、由于软件产品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  4、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  5、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6、定期提供系统的运行环境巡检；  7、提供系统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2 | 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新增或变更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医院提供同版本系统更新服务；  2、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3、服务商定期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3 |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医院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服务。  2、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安全风险排查等服务等服务。  3、数据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与数据库安全审计等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4 | 人员培训  服务 |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全年不少于20学时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服务商应根据院方信息化建设情况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以下几点：

5.1.1售后运维服务的承诺。

5.1.2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5.1.3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

5.1.4售后运维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5.1.5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5.2售后服务技术能力要求：

5.2.1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5.2.2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商拥有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6.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6.1服务商应具有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6.2服务商拥有数据安全方面专职技术人员，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服务期：**1 年。

**4.履约保证金**

4.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约保证金。

4.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5、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5.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5.2.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6、项目验收**

6.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6.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乙方对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最长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8.6对于本合同中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包3（杀毒系统售后服务）**

**一.项目概述**

陕西省交通医院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网络安全，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各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充分保障患者信息安全，现委托具有火绒安全管理系统维护能力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产品及运维服务。

**二.技术要求**

**1．名词解释：**

1.1“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2“现场”是指供应商根据许可合同许可采购人使用许可系统的场所。

1.3“现场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采购方提出 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4“远程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采购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远程操作的过程。

1.5“软件更新”是指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1.6“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为了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技术向采购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7“热线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 人员通过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1.8“网上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方问题，并在网上发面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

1.9“响应时间”是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对采购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系统模块：**

|  |  |
| --- | --- |
| **陕西省交通医院火绒安全管理系统汇总表** | |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 火绒安全管理系统 | 新一代反病毒引擎子系统 |
| 多层次主动防御子系统 |
| 终端安全管理中心子系统 |
| 400个安全终端子系统 |

**3.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系统瘫痪，或出现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系统部分功能受损，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售后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服务商根据以下技术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涵** | **服务方式** | **服务次数** |
| 1 | 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 1、《陕西省交通医院安全管理系统汇总表》中安全管理系统软件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管理中心、安全终端等出现异常、错误或失败等故障进行排查与解决；  3、由于软件产品故障导致的病毒库错误；  4、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  5、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不能正常使用、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6、定期提供系统的运行巡检；  7、提供系统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支持。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2 | 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新增或变更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医院提供同版本系统更新服务；  2、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3、服务商定期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3 | 人员培训  服务 |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全年不少于20学时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服务商应根据院方信息化建设情况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以下几点：

5.1.1售后运维服务的承诺。

5.1.2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5.1.3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

5.1.4售后运维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5.1.5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5.2售后服务技术能力要求：

5.2.1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5.2.2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商拥有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

**6.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6.1服务商应具有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6.2服务商拥有数据安全方面专职技术人员，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服务期：**1 年；

**4.履约保证金**

4.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约保证金。

4.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5.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5.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5.2.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6.项目验收**

6.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6.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乙方对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最长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8.6对于本合同中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包4（终端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一.项目概述**

采购人自2019年7月验收并正式使用医院终端管理系统，为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充分保障患者的医疗权益，现委托具有信息系统维护能力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维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终端管理系统维护管理与技术支持。

**二.技术要求**

**1.名词解释：**

1.1“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基于许可软件的技术指导和解决产品故障等服务工作的总称。

1.2“现场”是指供应商根据许可合同许可采购人使用许可系统的场所。

1.3“现场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采购方提出 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4“远程维护”是指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采购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远程操作的过程。

1.5“软件更新”是指由于许可软件出现故障而对许可软件进行优化、换代的过程。

1.6“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为了保障许可软件和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时间内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技术向采购方提供的援助或技术指导。

1.7“热线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服务 人员通过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1.8“网上技术支持”是指服务供应商客户服务中心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采购方问题，并在网上发面相关技术解决问答的过程。

1.9“响应时间”是指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之后，到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并对采购方做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2.甲方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信息系统模块：**

|  |  |
| --- | --- |
| **陕西省交通医院终端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功能汇总表** | |
| **信息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 医院终端管理系统 | 一体机定时备份子系统 |
| 内置控制台子系统 |
| 永久增量子系统 |
| 重复数据删除子系统 |

**3.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信息系统瘫痪，或出现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信息系统的操作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系统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信息系统部分功能受损，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信息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根据以下要求内容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服务，可依据自身技术能力提供增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涵** | **服务方式** | **服务次数** |
| 1 | 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 1、《陕西省交通医院终端管理系统功能汇总表》中信息系统的软件操作、排错技术操作指导管理；  2、数据备份异常、错误或失败等故障进行排查与解决；  3、由于软件产品故障导致的死机、数据错误；  4、针对具体业务应用进行软件的配置管理；  5、由于环境原因导致的系统显示错误、数据错误、运行效率降低等问题；  6、定期提供系统的运行环境巡检；  7、提供系统配套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 | 电话服务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2 | 信息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新增或变更的相关政策，及时为医院提供同版本系统更新服务；  2、服务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软件升级服务；  3、服务商定期为院方提供同版本系统安全补丁安装、调试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3 |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服务 | 1、服务商应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医院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与数据安全服务。  2、网络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漏洞修复、安全问题整改、安全风险排查等服务等服务。  3、数据安全服务包含且不限以下服务：数据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与数据库安全审计等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不限 |
| 4 | 人员培训  服务 | 服务商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为院方提供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远程服务  现场服务 | 全年不少于20学时 |

**5.售后服务方案与技术能力要求：**

5.1服务商应根据院方信息化建设情况与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以下几点：

5.1.1售后运维服务的承诺。

5.1.2提供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

5.1.3售后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

5.1.4售后运维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5.1.5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5.2售后服务技术能力要求：

5.2.1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

5.2.2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商拥有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6.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6.1服务商应具有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6.2服务商拥有数据安全方面专职技术人员，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响应内容、现场澄清确认内容（若有）及其成交总金额

**2.服务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3.服务期：** 1 年

**4.履约保证金**

4.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约保证金。

4.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5.结算方式**

5.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5.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自行承担。

5.2付款方式：

5.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5.2.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6.项目验收**

6.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6.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8.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8.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5乙方对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最长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8.6对于本合同中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注：**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乙 方：**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相关要求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包含增项）技术服务费发票，并且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于收到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包含维护费、软件升级费、专利使用费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市场因素变动的影响。

2.2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其邀请的专家进行考核评价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信息系统售后运维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九.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维护费。

2.甲方应发现故障后及时向乙方发出维护服务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网络系统正常使用和维护的环境。

4.甲方所提维护服务需求内容应符合甲方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运维工程师的维护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及分析，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必要支持，并对乙方的维护服务过程、结果进行监督、检查、确认、评价。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专人负责：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承担甲方医院网络系统的具体维护工作，乙方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

指定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联系人，全权负责日常服务合作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运维响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年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远程网络协助及现场服务；电话服务专线：【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按附件2：《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为甲方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或故障维修，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营。

3.维护记录：在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限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维护记录管理体系，对于任何维护任务，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填写维护记录单并交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批，每次服务还应由甲方进行评价；服务产生的相关文件应及时归档且双方同时备案。

4.巡检：乙方应每季度至少【1】次到达甲方现场对相关网络系统进行检查，优化网络系统运行，同时做好相关网络系统运行使用情况的记录；对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出现的故障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现场进行网络系统优化；另外，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现场对甲方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维护方案的培训及实际操作的指导。

5.数据安全及保密：乙方在网络系统维护过程中，应协助甲方提前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安全，并且做好相关数据及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及资料带走、传播或它用。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在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响应并排除故障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出现【10】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上门维护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事故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对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应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最长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

6.对于本合同中需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供应商遵守双方合同约定所有事宜和货物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定7日内支付采购人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在无索赔争议，且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产品质量、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五(5%)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无息支付手续。

**十五.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4.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陕西省交通医院（章）** | **乙 方：** |  |
| 单位税号： | 12610000435201944P | 单位税号： |  |
| 单位地址： | 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 单位地址： |  |
| 电 话： | 029-88490077 | 电 话： |  |
|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昆明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2614 2601 0400 17869 | 账 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1：医院委托乙方售后运维服务的系统模块清单：**

|  |  |
| --- | --- |
| **陕西省交通医院火绒安全管理系统汇总表** | |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 火绒安全管理系统 | 新一代反病毒引擎子系统 |
| 多层次主动防御子系统 |
| 终端安全管理中心子系统 |
| 400个安全终端子系统 |

**附件2：医院故障分级标准及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等级** | **故障情况描述** | **响应时间要求** |
| 1 | 一级故障 | 网络瘫痪，或出现网络攻击，导致多部门终端用户的业务无法办理，严重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作。 | 服务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网络恢复正常。 |
| 2 | 二级故障 | 部分网络瘫痪，安全设备运行异常，出现非致命性故障，导致设备性能严重降级，或由于设备性能失常严重影响用户的业务动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1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网络恢复正常。 |
| 3 | 三级故障 | 网络设备或安全设备部分功能异常，影响较少患者正常就诊，医院主要业务正常工作。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 | 四级故障 | 设备出现一般性问题，对患者与系统运行几乎或无影响。 | 服务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SXHT-(CS)20250609**

**（正本或副本）**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

**（包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包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 |
| 网络安全系统及配套系统售后服务采购项目包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净值 | 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总数 XX人 | 生产工人 | 人 |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技术指标响应；

三、技术方案；

四、质量保证措施；

五、安全保证措施；

六、保密保证措施；

七、运维服务的具体措施及维护方案；

八、运维服务的承诺；

九、培训措施；

十、人员配置；

十一、业绩；

十二、售后服务技术能力；

十三、售后运维服务的应急预案；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实施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成交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